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9-58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5月24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5月17日由专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5名。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2018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关联董事章国经先生、丁毅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申请信用额度的议案》。
鉴于前次授信业务已到期,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继续申请授信。最高额度人民币叁亿叁仟伍佰万元整,期限从2019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3日,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文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文晖支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含)折合人民币叁仟捌佰万元整,期限2019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3日。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9-59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8年度股东大会部分 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公告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57),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取消部分议案及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尚需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重组方案需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基于审慎原则,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不再将上述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提请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待前述备案/核准事项确定后再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取消的具体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逐项审议:

- 3.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 3.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3.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 3.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3.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方式
 - 3.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对象、方式与拟上市交易所
 - 3.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 3.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 3.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 3.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安排
 - 3.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3.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割的合同义务与违约责任
 - 3.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15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及对象
 - 3.16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3.17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式
 - 3.18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3.19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股份发行数量
 - 3.20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 3.21 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22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 3.23 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 《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规定的议案》;
9.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5.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关于上市公司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0. 《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原因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除了上述议案取消外,2019年5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余事项不变,更新后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请参见本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000407 公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1号),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经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交易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5月27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5月28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6.会议登记及登记日期: 2019年5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5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302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二)审议事项及内容
1.审议公司董事会上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2019年4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2019年4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号);
4.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2019年4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号);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详见公司2019年4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号);
6.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还将现场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4、5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事项外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关于续聘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6.00	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法人股东或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还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27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210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宋文臻、曹蓓
邮 编:250102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 2019-013
债券代码:122331 债券简称:14营口港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4营口港”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本公司公开发行的“14营口港”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在“14营口港”债券发行时,中诚信证评在对本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级的基础上,于2019年5月24日出具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9)》,跟踪评级结论为: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9)”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上港03”公司债券利率 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票面利率:2.95%
● 调整后适用票面利率:2.95%
● 起息日:2019年7月13日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7月11日公告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136539,债券简称:16上港03,以下简称:“16上港03”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2.95%并保持不变。

有关本公司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办法具体详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上港03”公司债券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号)。为保证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上港03(代码136539)
3.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25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第3年末末发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优先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7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计息期限:2016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2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1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6上港01、16上港02与16上港03跟踪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2016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2日)票面利率为2.9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的票面利率为2.95%,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上港03”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21
● 回售简称:港03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时间: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15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公告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136539,债券简称:16上港03,以下简称:“16上港03”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2.95%并保持不变。
2.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16上港03”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7月15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5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上港03”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7月1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上港03”债券,请“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针对“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上港03”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7月15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上港03(代码136539)
3.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25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第3年末末发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优先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7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计息期限:2016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2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1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6上港01、16上港02与16上港03跟踪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2016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2日)票面利率为2.9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的票面利率为2.95%,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21
2.回售简称:港03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5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当日未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当日申报)。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限内进行登记,逾期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7月15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上港03”,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1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2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2.95%,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9.5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托管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16上港03”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价格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5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5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2.“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无条件放弃。
3.对“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有效的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7月15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清算系统进行处理清算。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9年5月28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5月29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5月30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6月3日-5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9年6月7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7月12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9年7月15日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实施资金清算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上港03”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7月1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上港03”债券,请“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慎重做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上港03”按净价进行申报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总额 and 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涉税项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本期债券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国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16上港03”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
联系人:丁向明、李玥琪、林捷
联系电话:021-55333388
传真:021-35008688
邮政编码:20008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18号中国金融中心5楼
联系人:傅峰岩、张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斐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8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ST东凌 公告编号:2019-035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41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9年5月24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公司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 2019-013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网上交易服务的通知